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郭振峰先生、丁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振峰**，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56 年 8 月生，毕业于解放军信阳陆军学院财政金融系，历任农行通许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开封市西区支行行长党组书记，河南省农行杏花营园区总经理、党组书记，河南省农行驻开封市农行审计办事处书记，现任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郭振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振峰先生在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持有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9%股份；除此之外，郭振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郭振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振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丁艳**，女，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生，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曾任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截至披露日，丁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丁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丁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